

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艺术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1〕2号

艺术学院关于选聘教师兼职辅导员的通知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,进一步深化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(中发〔2016〕31号)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3号)和学校《新时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》(党学字〔2021〕1号)有关文件精神,积极探索专兼结合的辅导员队伍建设机制,结合学院实际,拟聘任艺术学院兼职辅导员。

一、选聘岗位

艺术学院兼职辅导员

二、选聘对象

40周岁及以下的青年教师

三、选聘条件

1. 中共党员(含预备党员),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,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,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。

2.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甘于奉献，潜心育人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
3. 具备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，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。

4. 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，遵纪守法，为人正直，作风正派，廉洁自律。

5. 具有良好的统筹协调和时间管理能力，可兼顾教学、科研工作与兼职辅导员工作，可任兼职辅导员工作至少一年（试用期三个月）。

四、选聘安排

自即日起至4月12日，应聘者填写《艺术学院兼职辅导员应聘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4月12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 nuaazxb@nuaa.edu.cn，邮件主题命名为“姓名+艺术学院兼职辅导员应聘”。纸质版提交至319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张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5-52118507



附件 1

艺术学院兼职辅导员应聘报名表

申请人姓名		性 别		民 族	
出生年月		籍 贯		健康状况	
政治面貌		入党时间		工 号	
系 所				职 称	
联系电话			E-mail		
学习工作经历	(从本科开始填起, 包括起止时间、任职情况, 可另附简历)				
对兼职辅导员工作的认识					
系所推荐意见	系所负责人签字: 年 月 日				
学院审核意见	学院负责人签字 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